
编号：临 2016-01

公司 2016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临时信息披露事项：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大连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连保监罚〔2015〕21号)以及《重庆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渝保监罚〔2015〕26-29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5年12月1日,大连分公司因2014年未按规定报告刘长艳兼任金州支公司临时负责人事项,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责令改正、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

2015年12月29日,重庆分公司因编制虚假财务资料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条款费率、未按照规定使用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的行为,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罚款21万元,相关责任人段兴全被警告并罚款1.5万元、陈婷婷被警告并罚款0.5万元、姚亚军被警告并罚款0.5万元。